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会 2 次，无缺席情

况，具体情况如下：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5            | 5         | 0            | 0         | 0       | 否                | 2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光伏生产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地履行职权。本人对公司正常经营表示认同，没有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优势，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工作计划等安排进行沟通，并进行了全程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人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 （六）现场工作内容等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重点了解公司应收应付账款情况、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与充分性、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满足公司及

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改聘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改聘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会计专业知识，依法依规发表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坚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运营，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华金秋

2026 年 4 月 27 日